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4年11月13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2名。公司董事长纪瑞东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中航沈飞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董事会选举张绍卓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中航沈飞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4-055）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4日